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128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12月10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95.72万股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0.09元/股
4、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以2024年12月10日为授予日,以10.0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激励条件的75名激励对象授予395.7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形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及种类:

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3、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5.7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1,164.2724万股的3.54%。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4、本激励计划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75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外籍员工。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陶珏	董事、财务总监	中国	18.00	4.55%	0.16%
余晓	董事、董事会秘书	中国	18.00	4.55%	0.16%
吴红平	副总经理	中国	18.00	4.55%	0.16%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72人)			341.72	86.35%	3.06%
合计			395.72	100.00%	3.54%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9个月。

(2)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3)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5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三)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4)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0.09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0.09元的价格购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7、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5年、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或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准,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3.1%; 或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准,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如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层面的考核结果取决于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R=各考核年度公司实际完成值/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值),对应的公司归属系数如下:

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R	R≥100%	100%>R≥95%	95%>R≥91%	91%>R≥86%	R<86%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1.0	0.75	0.5	0.25	0

注: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实际达成率(R),以实际达成率高的为准。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未达到86%,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据归属前最近一次考核结果确认归属系数。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E"五个考核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个人层面评价标准	A	B	C	D	E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100%	75%	50%	25%	0%

在当期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达到86%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相应报告。

2、2024年11月19日至2024年11月28日,公司通过公告栏张贴的方式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年11月29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121)。

3、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126)。

4、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以2024年12月10日为授予日,以10.0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激励条件的75名激励对象授予395.7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4年12月10日为授予日,以10.0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5名激励对象授予395.7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授予事项相关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相关情况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12月10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95.72万股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0.09元/股

4、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出权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陶珏	董事、财务总监	中国	18.00	4.55%	0.16%
余晓	董事、董事会秘书	中国	18.00	4.55%	0.16%
吴红平	副总经理	中国	18.00	4.55%	0.16%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72人)			341.72	86.35%	3.06%
合计			395.72	100.00%	3.54%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出权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陶珏	董事、财务总监	中国	18.00	4.55%	0.16%
余晓	董事、董事会秘书	中国	18.00	4.55%	0.16%
吴红平	副总经理	中国	18.00	4.55%	0.16%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72人)			341.72	86.35%	3.06%
合计			395.72	100.00%	3.54%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7、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五、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未买卖公司股票。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归属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由于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尚不能归属,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在授予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4年12月10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1.33元(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9.36%、22.96%(分别采用深证综指最近一年、两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395.72万股,则2024年-2027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4,563.19	235.82	2,829.82	1,326.56	170.98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归属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4年12月10日作为授予日,向符合资格的75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395.7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09元/股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进行了核查,认为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中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12月10日, 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75名激励对象授予395.7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09元/股。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人数、数量、价格及授予日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备查文件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129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宝宏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全体董事豁免了本次会议关于会议通知时间的相关要求。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2024年12月10日为授予日,向75名激励对象授予395.7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09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委员陶珏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关联董事陆宝宏先生、陆灿先生、余晓先生、陶珏女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130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4年12月1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0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发送给各位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海英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豁免了本次会议关于会议通知时间的相关要求。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及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进行了核查,认为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12月10日, 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75名激励对象授予395.7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09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编号:2024-069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2024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60元/股(含本数),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2024年11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4年12月3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1,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最高成交价为6.5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54元/股,成交金额为269,07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2、回购期间,公司按规定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进展公告。

3、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至2024年12月9日期间,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929,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最高成交价为6.5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1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962,085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回购总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总金额上限,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使用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回购方式以及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且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929,400股全部注销后,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43,683,803	6.32%	43,683,803	6.3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7,545,682	93.68%	646,616,282	93.67%
总股本	691,229,485	100%	690,300,085	100.00%

七、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929,4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后续将依照相关规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公告编号:临2024-066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股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1,476,56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1,476,56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1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一)核准时间

2021年9月2日,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王府井")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17号,以下简称"《批复》"),核准公司发行201,341,031股股份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0亿元。根据《批复》,公司最终向包括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集团")在内的16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55,250,07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43,079,205.55元。

(二)股份登记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三)锁定期安排

除控股股东首旅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外,剩余15名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均为6个月且已于2022年6月17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年,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确认,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确认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首次股票期权行权,可行权人员合计125名,可行权数量合计220.80万份。2022年6月22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完毕,符合行权条件的125名激励对象以人民币12.21元/份的价格行权220.80万份,公司总股本由1,132,841,451股变更为1,135,049,451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除上述因股权激励行权导致股本数量增加外,本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首旅集团于2021年12月17日做出承诺:认购的王府井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而认购的王府井股份因王府井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而增持的部分,亦遵守前述锁定期的约定。

首旅集团于2024年2月19日做出承诺:自2024年2月19日起至2025年2月18日止12个月内,首旅集团不以任何方式减持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承诺期间内该部分股份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前述不减持承诺。在上述承诺期间,若首旅集团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则因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本次首旅集团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仍将遵守前述不减持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上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本次交易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1,476,565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476,565	3.65%	41,476,565	0
合计		41,476,565	3.65%	41,476,565	0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如下: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41,476,565	36
合计		41,476,565	36

七、股本结构变动表

项目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股份变动后	
	总股数(股)	持股比例	总股数(股)	总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579,925	3.66%	-41,476,565	103,360	0.0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3,469,526	96.34%	41,476,565	1,134,946,091	99.99%
总股数(股)	1,135,049,451	100.00%	-	1,135,049,451	1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8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飞龙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上午9:00在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董事会的通知已于2024年11月30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微信、短信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锋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5名董事现场出席了会议,董事赵书峰及独立董事孙玉福、方拥军、侯向阳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有效表决票为9票。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并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为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管理水平,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经研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在原有战略委员会职责基础上增加ESG相关职责内容。并将原《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更名为《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时对工作细则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战略与ESG委员会下设战略规划部,负责日常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同时公司设立可持续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含ESG相关工作),负责制定相关制度,开展后续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第一百零九条的相关表述也应作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